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清億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清億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84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提及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亦未就此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但被告之前科資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7 法 官 劉國賓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張隆成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